

# B0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鹤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的“浙江省药品GMP检查合格名录(2020年第1号)”,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酸氟氯卡松原料药通过现场检查,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鹤路1号  
 检查日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4日  
 结论:经现场检查,公司丙酸氟卡松原料药生产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本次通过现场检查,有利于公司提升高品质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丰富原料药品种,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20-00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情况:审议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通过2020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情况:审议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通过2020年度经营目标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代码:1229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84,146.4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爆发和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转型升级,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山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山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6.34%-161.22%	盈利:40,196.8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000.00万元	盈利:40,196.8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爆发和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转型升级,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

山东山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九号——有色金属》的要求,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产品	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减 (%)	销量(万吨)	同比增长/减 (%)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减 (%)
阴极铜	3.75	12.25	3.70	7.77	162,456.57	5.36
金锭	0.90	0.4	1.39	/		
铜矿收入					1,561,369.36	21.40

注:2019年度奥尼镍矿未确认铜矿收入系在生产阶段,销售的金属“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与相关运营数据提供重要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号:ZL 2018 2 1686727.5  
 专利名称:一种汽车助力器的壳后壳体焊接用工件承载装置  
 发明人:车夫东  
 专利权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算)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知识产权储备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进步,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号,现将该决定书提及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分别向福州保税区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睿普(成都)低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兴雪雷(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venska Rotor Maskiner Internationell AB、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 等 5 家合并范围外的非关联主体提供财务资助。在此期间,公司对上述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发生合计金额为4047.87万元,公司对对外财务资助的最高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49.5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号,现将该决定书提及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分别向福州保税区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睿普(成都)低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兴雪雷(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venska Rotor Maskiner Internationell AB、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 等 5 家合并范围外的非关联主体提供财务资助。在此期间,公司对上述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发生合计金额为4047.87万元,公司对对外财务资助的最高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49.5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每年度计提上述奖励基金,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金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不超过上述支付方式通过的奖励基金。

4.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发行的证券、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7.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股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12个月后,存续期届满前,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所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收益进行分配,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采取适当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自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董事会提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期间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3)会议议程;(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财产混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范,风险防范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财产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购买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披露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3)会议议程;(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财产混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范,风险防范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财产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购买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披露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有效情况:  
 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陈伟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为促进公司治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规定的《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4、参与的员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审核后对本次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陈伟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增加持有员工、调整持有人的份额、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议;  
 (3)授权董事会批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陈伟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本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0-001

释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字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洽洽食品、本公司、公司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洽洽食品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洽洽食品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于2019年至2022年的五年内设立的五星员工持股计划
每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于2019年至2022年的五年内每年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洽洽食品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1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1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2、自愿参与原则  
 3、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共享机制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完善激励机制

第二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3、全体持有人必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且与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总人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金额(万元)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王斌	副总经理	15.30	1.26
2.	陈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6.18	4.02
3.	李彦德	财务总监	2.44	3.32
4.	徐东	董事	16.21	0.9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40.73	9.74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30人)			37.14	90.26
合计(不超过100人)			417.3	100

表中持有份额将按前期缴纳的奖励基金金额测算,最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个员工每年获得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当年计提的奖励基金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该员工的考核比例。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奖励政策,公司于2019年至2022年的五年内,每年设立一批员工持股计划,共計五批,每批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奖励基金,员工其他合法薪酬、员工自有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其中,公司奖励基金的提取方式为: Bn=En-1\*2%+(En-En-1)\*5%。  
 Bn:第n年提取的奖励基金;  
 En:n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n-1:第n-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Bn小于等于零,则当年不提取奖励基金。  
 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总额不超过5年,即2019年至2022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当年度计提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公司奖励基金。奖励基金不超过以上奖励基金提取方式确定的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根据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3)会议议程;(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财产混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范,风险防范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财产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购买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披露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3)会议议程;(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财产混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范,风险防范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财产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购买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披露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有效情况:  
 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陈伟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为促进公司治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规定的《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4、参与的员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审核后对本次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陈伟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增加持有员工、调整持有人的份额、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议;  
 (3)授权董事会批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陈伟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本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0-001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3)会议议程;(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财产混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范,风险防范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财产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购买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披露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3)会议议程;(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财产混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范,风险防范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财产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购买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披露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与